

本局檔號：CAB C4/17/7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5 月 15 日來信收悉。

現就所提問題，作覆如下—

- (a) 解釋把前主管當局的權力移交新主管當局所需的立法／行政安排，例如，當條例生效時，是否需要刊登憲報公布轉授權力的新安排。**

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中，“前主管當局”一詞是指在緊接職能移交前有權行使該職能的人，而“新主管當局”一詞則指獲移交有關職能的人。根據該條例草案，有關移交職能的安排，會藉條例草案附表 3 至 7 所載的指明法例修訂實施。舉例來說，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84 段訂明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各項條文所執行的職能的權力移交安排。

就個別特定職能來說，條例草案只更改獲授權執行有關職能的人士。倘若前主管當局曾把將會移交新主管當局的權力轉授，根據條例草

案第 8(2)(e)條，這項權力轉授會予以保留，一如該項轉授是由新主管當局作出，但必須不抵觸本條例草案的規定，以及確有需要延續該項權力轉授。

隨着條例草案的有關修訂生效和職能移交後，新主管當局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重新把權力轉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有關權力轉授的相關條文載於第 142 條，該條授權有關主管當局把權力和職能轉授，惟訂立規例的權力除外。我們無須刊登憲報公布轉授權力的新安排。

- (b) 提供一份清單，列出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移交給新主管當局的職能／權力，以及涉及每項職能的立法／行政安排。**

據我們了解，議員希望我們進一步說明如何實施顧問的建議，即會透過行政措施或是法例修訂實施有關建議。附錄 I 表列獲政府接納的主要建議，以及這些建議會透過立法或是行政措施實施。

- (c) 解釋為何建議廢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有關工人臨時宿舍的規定，在一些偏遠地區仍設有這些工人臨時宿舍。**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41 條授權主管當局（即兩個臨時市政局）訂立有關工人臨時宿舍的規例，以便就下列方面訂明或訂定條文：防止工人臨時宿舍內出現妨擾事故，並管制該等宿舍的清潔衛生，以及工人臨時宿舍的構造及其內提供的設施。

《工人臨時宿舍(新界)規例》(Labourers' Lines (New Territories) Regulations)於 1953 年訂立，訂明工人臨時宿舍的衛生、環境和建造水平。該規例的副本（只備有英文版本）載於附錄 II。該規例於 1971 年廢除，之後，便沒有再根據該條例第 41 條訂立類似規例。

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廢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41 條，因為該條例的其他有關條文（例如第 12、32、47、87 和 127 條），以及該條例之下的有關規例（包括《衛生及清糞規例》和《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亦可適當處理有關工人臨時宿舍的衛生和妨擾問題（如有的話）。至於工人臨時宿舍的建造水平問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亦可作出適當處理。因此，我們認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41 條已經過時，應予廢除。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 年 5 月 21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研究及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研究：

實施顧問主要建議的立法／行政措施

顧問主要建議	立法／行政措施
<p>I 設立名為環境食物局的新決策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涉及行政上的安排，以及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人手編制上限和首長級職位的相關事宜；亦涉及法例修訂，以便把現時屬於兩個臨時市政局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某些權力，轉交新決策局局長。</li> </ul>
<p>II 設立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新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涉及行政上的安排，以及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人手編制上限和首長級職位的相關事宜；亦涉及法例修訂，以便把現時屬於兩個臨時市政局、市政總署署長和區域市政總署署長等的某些權力，轉交新署長。</li> </ul>
<p>III 成立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於非法定諮詢組織，會透過行政措施成立。</li> </ul>

顧問主要建議	立法／行政措施
<p>IV 成立文化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於非法定諮詢組織，會透過行政措施成立。</li> </ul>
<p>V 加強立法會在監察食物和環境衛生服務以及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亦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新部門和新決策局每年提交的收入開支財政預算；</li> <li>— 建議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須通過一般工務計劃程序，並須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加以考慮；</li> <li>— 增設公務員職位的申請，須經由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li> <li>— 政府向立法會負責的其他機制，例如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的提問質詢和審計報告，將適用於新部門和新決策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關乎立法會的現行機制，並涉及一些法例修訂，以便賦予立法會額外權力。例如：在附屬法例訂明一些費用的水平，並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予以審核。</li> </ul>

顧問主要建議	立法／行政措施
<p><b>VI 新牌照和上訴安排</b></p> <p>— 把現時兩個酒牌局合併為一個新酒牌局；</p> <p>— 成立牌照上訴委員會，負責審理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作有關牌照和相關事宜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p> <p>— 兩個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應合而為一，繼續作為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牌照上訴委員會和酒牌局所作發牌決定的所有上訴的“終審”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詳情見《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5；</li> <li>• 涉及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詳情見《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6 段；</li> <li>• 涉及修訂《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詳情見《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4。</li> </ul>

顧問主要建議	立法／行政措施
VII 檢討小型工程的財政上限，以便為地方社區興建更多建設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或須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li> </ul>
VIII 優先處理一些環境衛生事務，例如檢討清潔服務和外判服務、加強對付在公眾地方違例展示海報和橫額等，以及重新適當調配垃圾收集車的路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些首要工作主要涉及行政上的安排，會由新決策局和新部門跟進。</li> </ul>
IX 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成員人數分別增加至 27 及 17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有關條例草案一經備妥，政府會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li> </ul>
X 將音樂事務處移交香港演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涉及行政方面的安排及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li> </ul>